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吳昆勳
電話：02-88664433#638
傳真：02-88661511
電子信箱：kunhsu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丁字第109000211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0002115-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本學院訂於110年1月25日至28日舉辦「110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名額計90人，以不曾參加本學院106至109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研習地點在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國際會議廳，本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月5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8日下午17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本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



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9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四、正備取名單將在110年1月15日前於本學院網站公布，正取人員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(含附件)

